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通知，截至2016年1月21日，国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 增 持 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对本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3. 增持数量：不低于900万股。
4.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1月21日，国投集团通过前海开源-光大银行-国益投资精诚报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上述增持计划，增持数量为9,38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
-----	------	------	-------

			本比例 (%)
国投集团	2015年8月3日-2015年9月30日	4,777,382	0.49
国投集团	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21日	4,606,200	0.48
合计		9,383,582	0.97

### 三、增持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744,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

本次增持后,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744,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383,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3,128,3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

### 四、其他说明

1. 国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2016年1月21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就国投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国投集团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

项的相关规定，国投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国投集团及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国投集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3日